忻州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

投诉举报制度

为规范忻州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，保障公民、法 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行使检举、投诉权利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 **第一条**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改革协调科（以下简称政改科）负责受理全市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投诉举报工作。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（以下简称举报人）认为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直各单位不能依法履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义务的，可向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改科进行投诉举报，地点：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大楼五层518室，联系电话： 0350-3902973。

**第二条** 投诉举报可采用来信、来访、电话等形式进行。 对举报人反映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的问题，政改科负责投诉的受理、登记、调查、督办、答复及归档工作，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，提出处理意见并报市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审定，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。

**第三条** 投诉举报内容：

1. 拒绝办理依申请公开或者逾期不予答复的；
2. 办理依申请公开不规范的；

（三）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；

（四）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 的其他行为。

**第四条** 应做好举报事项的记录和保密工作：

1. 举报人姓名（单位名称）、证件信息、联系方式；

（二）被举报人姓名（单位名称）；

（三）举报事项和有关请求。

**第五条** 对于能够当场处理的，应立即进行组织协调， 当场予以答复；不能当场处理的，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 答复；对于问题复杂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，经市政务公开工 作领导小组同意并告知举报人，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。

**第六条**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投诉举报具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，不予受理，并酌情回复：

1. 没有明确被投诉举报人或者投诉举报内容无法

核实的；

（二）同一投诉举报事项已经按程序办理的；

（三）有关投诉举报事项已经通过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 等法定途径正在办理的；

（四）其他不属于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投诉举报受理范围的情形。

**第七条** 凡被投诉举报违反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的 人员，一经查实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 条例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**第八条**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